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上字第79號

上訴人 陳順發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立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租佃爭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79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七日內，補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第三審上訴。

理 由

一、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

二、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79號判決提起上訴，未依首開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茲依前揭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七日內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第三審上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綵君

法官 吳崇道

01

法 官 高士傑

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不得抗告。

04

書記官 溫尹明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